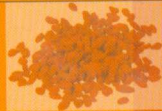


HANLAYING DUIZHAO

汉拉英对照

中药材 正名词典

谢宗万 编撰




ZHONGYAOCAI
ZHENGMING CIDIAN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汉拉英对照

中药材正名词典

谢宗万 编撰
协助工作 滕兰英 袁咏雪 谢 鸣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拉英对照中药材正名词典/谢宗万编撰. -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8

ISBN 7-5304-2759-8

I. 汉… II. 谢… III. 中药材-药物名称-词典-汉、拉丁、英 IV. R28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849 号

汉拉英对照中药材正名词典

作 者: 谢宗万

责任编辑: 邹扬清

责任校对: 黄立辉

责任印制: 臧桂芬

封面设计: 北京中通世奥图文设计中心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10-66161951 (总编室)

0086-10-66113227 0086-10-66161952 (发行部)

电子信箱: postmaster@bjkpress.com

网 址: www.bjk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3019 千

印 张: 91.5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ISBN 7-5304-2759-8/R·704

定 价: 190.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谢宗万，男，1924年生，江苏江都市人，汉族。1950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现为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资深研究员。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药学）评议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行业（医学）评审委员会委员，卫生部医学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药品审评委员会委员，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华本草》编委会副总编兼品种专业编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本草全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年鉴》编委及8种杂志编委，全国首批著名500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导师之一。

半个世纪以来，他把传统的本草与现代药用植物分类学和生药学三者融为一体，编撰而成的《中药材品种论述》，具有独特的学术风格，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集中论述中药材复杂（混乱）品种的专著，1978年荣获全国医药卫生科学大会科研成果奖（部级奖）。20世纪70年代，由他主编的《全国中草药汇编》（上、下册），是建国以来出版的第一部中草药巨著，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级奖）。他是我国中药品种理论的创始人，发表的《中药品种理论研究》1992年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进步一等奖和1994年在美国召开的首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颁发的“功勋金奖”。

他潜心研究，正本清源，把数十年来对全国中药品种进行调查研究所获经验、心得加以总结，高度科学概括，使之上升为中药品种系统理论（22论），并写成专著2册出版，填补了原有中药理论在品种领域内的空白，为创新和发展中药理论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学术上达到了国内外领先水平。这一科研成果已被全国高校五版教材《中药鉴定学》、第二军医大学《生药学》和中药巨著《中华本草》、《中西医结合医学》（第四卷）和香港新闻出版署出版的《中国获奖名医论文宝典》等刊载，又被全国中医药杂志有关论文部分多次引用，并应邀到日、韩等国讲学，对加强临床安全用药、促进生药学科国际合作与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此外，他还主编《Medicinal Plants in China》（WHO出版）、《全国中草药名鉴》（1000万字，获部级奖）、《本草纲目药物彩色图鉴》、《天宝本草新编》等。

他独著、主编或合著专著25部56卷，发表学术论文220余篇，获世界科学奖2项，国家级奖3项，部级奖10余项，培养研究生5名，带徒1名。1989年世界文化理事会授予他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世界科学奖奖状，1991年起享有突出贡献专家的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获中国科协授予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荣誉称号。

谢宗万研究员在药事业研究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成为我国中药品种理论的创始人，填补了原有中药理论在品种领域内的空白。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授予他2001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中药奖。

喜迎统一全国药名的专书出版

髮白心紅眼未花，
笔耕老圃发新葩。
清源正本求真品，
药不重名惠万家。

谢宗万撰

时年八十于北京

序

自古时炎帝神农尝百草起，历代医药学家在本草著作中，对药材的真伪优劣均有认真的研讨。例如“白头翁”为《本经》下品药，《本经》上有“野丈人、胡王使者、奈何草”等名称，后世各地方的习用名更多。明·李时珍考证：唐·苏敬（恭）在《新修本草》上记述，白头翁“其叶似芍药而大，抽一茎，茎头一花，紫色似木槿花，实大者如鸡子，白毛寸余皆披下，似纛头，正似白头老翁，故名焉”；梁·陶弘景集《名医别录》上记述，“处处有之，近根处有白茸，状似白头翁，故以为名”。这导致了应用“白头翁”的混乱复杂。据调查国内白头翁商品，曾以“白头翁”为名者迄今不下三十余种，分别属于四个科十三属植物。据《中国植物志》收录的白头翁属（*Pulsatilla* Mill.）植物也有10种之多。

谢宗万教授曾在《中药材品种论述》一书中，以白头翁 [*Pulsatilla chinensis* (Bunge) Regel] 为正品，其余同属植物属于地区习惯用药，而其他科、属作“白头翁”入药者，应属地区民间用药。这一论述是符合实际的。

中医古时师徒相传治病用药，多半是先熟悉药材，后识方问病，所用药材不管是用正品药，还是地区民间药，都是确凿无误的。但今日面对全国用药，市场商品药材存在名物淆乱事实，从事中医、中药工作者又有严格分工，医生所习用的处方药，往往与药房供给的有所差异，甚至是代用品。因之，中药材正名“一药一名”，已成为治理中药名称不规范的当务之急，也是发展中医用药理论的重要基石。如果应用的“白头翁”不知道是正品，还是某一地区习用品；应用的麦冬不知道是杭麦冬、川麦冬、湖北山麦冬还是福建短萼麦冬，任凭你医术再高，也难以科学地总结出其确切的疗效。《中国药典》1995年版在这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措施，将市场上实际已大量充当“麦冬”用的湖北山麦冬，另立“山麦冬”。严格地说，福建短萼麦冬，甚至不同采收期的浙麦冬、川麦冬，也宜分别列出，才能科学地去应用、去认识其疗效结果。

中药现代化首先是用的药材要纯。中药材正名、一药一名，要从医生开处方、药工配药以及从药材公司、药材栽培场产品做起。药材的品种、产地、采收季节、加工方法以及药材的鉴定者，都要一一明确地标记在药材的“身份证”上。严格实施“一药一名”制，这无疑已成为中药现代化新的重要问题。

天士力制药企业的丹参滴丸，其所用三七是定点栽培品，所用丹参的原料，也是从“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抓起，定点栽培、定法管理、定时采收。这种产品保证质量均衡，与习用的野生品中有多多年生的丹参有别；德国、法国所用的银杏叶，开始在我国江苏苏州东山、泰兴等地采购，为保证质量均一，后来在邳县等地定点按要求生产，统一采收加工，再统一包装运回自己药厂，按既定工艺生产制品。这种产品可长期保持生产产品质量稳定一致，行销全世界，市场价值高。其成品制剂大量反销中国，也就成了所谓“洋中药”的冲击。

《中国药典》2000年版一部，记载中药材及其制品534种，还有在中成药中所用药材，

未列入正文、只列品种的有 127 种。其中除一药一名外，一种药材品名下有 5 个品种的有 4 味，有 4 个品种的有 8 味，3 个品种的有 39 味，有两个品种的有 97 味。

例如石斛、淫羊藿药材下，各有 5 个同属不同种植物来源。依据实验研究，同属不同种的药材所含化学成分也不完全一样，且各成分的含量也相差很大。不统一用药品种，就是应用某一主成分为定量指标也难以控制其制剂质量一致。这样的产品能说其疗效一致吗？

中药现代化，首先要药材正名，从一药一名抓起，并鼓励多栽培生产，在 GAP 要求下生产。野生的药材也要依照 GAP 要求监督采收。这点，我国古时很早就有西秦当归、大黄，四大怀药、浙八味的范例，人参、三七也各有其适宜栽培的产地。中药中有很多习用的地道药材是栽培品。目前我国大面积栽培的中药材品种已有 250 种左右，这说明中药一药一名，施行依照“GAP”生产采收是可行的。

谢宗万教授早年著有《中药材品种论述》、《中药品种理论研究》、《中药品种新理论的研究》、《全国中草药名鉴》、《常用中药名与别名手册》等专著，发表有“论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中的变迁与发展”、“中药品种理论在新世纪的深化与应用”、“中药材名称规范化研究”等论述。他经过长期研究考证、深思熟虑，郑重提出“一物一名”的新观点，同时编著成《中药材正名词典》专著，书中包括拉丁名、英文名对照，更具有系统性、科学性。这一论著所提出的问题，实为中药现代化之首要问题，也是中医中药迅猛发展中的当务之急。

本书论述目的明确、方法规范、择优有据、务实求是、科学实用，有创见。这一论述，无疑是发扬中医用药理论和促进进一步科学深入地进行总结中药临床效果的卓见。

本人荣幸地先睹《汉拉英对照中药材正名词典》原稿，愿为作序介绍推荐。

中国药科大学教授 赵守训

2003 年 5 月 4 日

前 言

长期以来，中药材品种复杂，往往因一物多名、异物同名，导致品种混淆，用药错乱，张冠李戴，鱼目混珠，在社会上不但造成不少医疗事故，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而且在经济上对药材营销单位与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事例，屡见不鲜。

现在中药材如贯众、白头翁、厚朴、紫花地丁、透骨草等，其异物同名品均各有数十种之多，各地所用品种不一，至今仍缺乏一致性；又怎能保证用药的正确？这都对药材的生产、营销、临床、教学和科研带来不利的影响，尤其是在21世纪的今天，中医药要走向国门，其生产与研究必须与时俱进，走现代化之路，方能跟上和协调科学文化的步伐，以适应当代社会发展要求，迅速走向世界和自立于世界卫生科技之林。因此，中药材正名的确立和药材正名的规范化就成为中药现代化、中医药走向世界和国际化必须解决的首要前提，本词典正是为此而作，且按照如下预期目标编撰。

1. 明确目的 主要目的是解决当前中药业由一物多名和异物同名而产生的品种混乱现象，对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具有重要意义，进而达到统一全国中药材名称的目标。

2. 规范方法 在“一物一名”的构思原则下，对每味中药材厘定正名，具体规范药材正名的条例有20余条（详见本书凡例）。

3. 择优有据 本词典中中药材的正名极大多数是从众多古今文献药名和地方药名中审慎比较、选拔而来，原则是依据可靠，择优而从。

4. 务实求是 权威性的本草、中医药文献和植（动）物志等虽是中药材正名考证的主要根据，但并不是惟一的依据，因为每部书的编撰都有其时代背景和该书作者本人的观点，结合当前中医药实际情况来看，就难免有欠妥、不合适乃至有失误之处，为此，本词典在考虑择优时，有一条编撰原则，那就是“不惟书”、“不惟人”，而是“务实求是”。

5. 科学实用 根据本词典规范条例而厘定的中药材正名，是在正本清源、辨明正异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优秀中医药传统的继承性；有把植（动、矿）物学分类学命名与中药材特色相结合而定名的严谨科学性；以及现时中医药行业和民间习用药名的广泛实用性。

在各药分类编排上，本词典首先按植、动、矿归类，植物性中药又按入药部位分章论述，每类中更尽量把同科属的药材或亲缘关系相近的药材排列在一起，便于前后比较辨识，有时为了查阅方便起见，从实用出发或将一些常见的异物同名品，即使科属不同也聚合于一处（如黄药子、红药子与白药子，何首乌与白首乌），但只是少数。

6. 间有创见 本词典在厘定中药材正名的过程中，在继承正确传统药名的基础上，也部分运用作者先前创立的“药材品种变异论”（变迁论）、“药材新兴品种优选论”等中药材品种理论厘定一些中药正名。又本词典在规范中药名称时发现一些中药材的药名在不同文献中互相矛盾，则不得不另拟新名，以排除干扰。例如中药三棱，有两个类型，即有黑三棱科的黑三棱和莎草科的荆三棱之别，但其药材名常与植物名相互倒置，两种药材名又常相错乱换位，本词典则对莎草科的荆三棱以其药材体质轻泡的特征而另取“泡三棱”之名

为其药材正名，则泾渭分明，见其名或闻其名，就会准确理解，绝不致发生对药材品种有任何误判。又如中药透骨草，各地异物同名品极多，在西南地区常以杜鹃花科白珠树、滇白珠等称之为透骨草和透骨香，本词典则选定“透骨香”一词为其词干作为该类药材的基名，对其同属诸植物而另拟新名，既不会与国内其他地区的透骨草相混，且又能理解其含香精和具祛风透骨之功，做到有数利而无一弊。

7. 种类繁多 我国地大物博，中药资源丰富，品种繁多，据全国中药材普查资料《中国中药资源志要》记载，我国现有中药材12694种，《全国中草药名鉴》收载中草药13000余条，但两书中全国性中医常用的中药材在1000种左右。本词典从当前实际出发，又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收载中药材总数为5872味，此数实际已覆盖《中国药典》（2000年版一部和含中药材较多的1977年版一部）、《中草药学》、《中国药材学》、《新编中药志》的全部，《全国中草药汇编》与《中华本草》的大部，《卫生部药品标准》和全国各省市地方药品标准中收载的中药材以及一些地方性民间药物在现实使用中具有较大医疗影响的药物在内，故本词典是我国迄今第一部以“一物一名”规范全国中药材品种正名的大型专著。

8. 检索方便 全书为了方便读者检索，除中药材正名目录外，书后附有药材正名中文笔画索引、药材正名汉语拼音索引、拉丁药名索引、英文药名索引、原植（动、矿）物拉丁学名索引等多种索引。不但方便国人使用，也方便在国际间交流（特别是外文索引）或对中成药原料的进一步了解。

鉴于中医临床和中医用药在中药炮制上有一定的特殊要求，只要在本词典规范化的正名上加注生、炒、制、煨……等炮制要求即可作“处方用名”使用。根据中医长期用药习惯，处方药名上加一生字，即肯定是使用生品而不是炮制品，但如略去生字而又不作其他特殊要求时，则亦视同作生品处理。中药材正名同样也方便国内药材市场在商品交易时使用，只要对药材注加商品规格等级及产地，就会明确要求，不致有误。

总之，本词典可供中医药科研、教学、临床、生产、营销、国际贸易和药政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由于本词典是历史上第一部统一规范全国中药材名称的大型专业词典，俗话说“万事开头难”，首次对全国5872味中药材正名进行厘定，问题复杂，加之作者本人业务水平有限，难免有欠妥和考虑不周之处，但为了便于学科与行业间的沟通，以及国内外医药交流，各有关方面不妨先行试用，在试用中陆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然后于再版时加以修订，从而在实践中逐步达到统一，这总比当前无统一药名方案、任凭众多中药名称杂乱无章而不管要好得多，作者在此竭诚欢迎国家药政管理部门和海内外广大中医药专家、植（动、矿）物学专家及读者多提指正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编者在多年辛劳书稿完成之际，心潮澎湃，百感交集，爰作七绝二首以抒怀。

（一）异物同名品类繁，药材淆乱众声喧。鱼龙混杂难分辨，忧对安全起祸根。

（二）规范原材立正名，著成词典汉拉英。一名一物含新意，中药条条品种明。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谢宗万

2002年12月

内容提要

《汉拉英对照中药材正名词典》是我国第一部以“一物一名”的原则规范全国中药材正名的大型专业词典，全书十一章，共收载植、动、矿物性中药材 5872 味。第一至第九章为植物药，每章按入药部位分章论述，在同一章中主要将同科属的中药材排列在一起，便于前后比较辨识；有的为便于查阅，从实用出发，也将少数异物同名中药材聚合一处，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分别为动物药和矿物药。每味中药基本包括中药材正名、汉语拼音名、药材拉丁名、英文药名、原植（动、矿）物中名、原植（动、矿）物拉丁学名、入药部位、药名考注等项目。全书具有目的明确、方法规范、择优有据、务实求是、科学实用、间有创见、种类繁多、检索方便等特点和优点。可供中医药科研、教学、临床、生产、营销、国际贸易和药政管理等方面人员参考使用。本书不但便于学科与行业间的沟通，而且还有利于国内外医药交流，对正本清源、统一药名，从而解决中药材因一物多名、异物同名而产生的品种错乱现象，进而保证用药品种正确，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凡例

中药材正名总目

第一章 根及根茎类药材	1
第二章 藤茎枝类药材	367
第三章 皮类药材	412
第四章 叶类药材	460
第五章 花类药材	497
第六章 果实种子类药材	538
第七章 全草类药材	648
第八章 藻菌地衣类药材	944
第九章 树脂及杂类药材	961
第十章 动物类药材	973
第十一章 矿物类药材	1016
1. 中药材正名笔画索引	1030
2. 中药材汉语拼音索引	1095
3. 拉丁药名索引	1161
4. 中药材英文名索引	1227
5. 中药材原植(动、矿)物拉丁学名索引	1295

凡 例

1. 中药材正名，即规范化的中药材名称，本词典是以“一物一名”为原则，对所有中药材立正名，均不得雷同。

2. 全书收载中药材 5872 味，其中植物药 5548 味，动物药 248 味，矿物药 76 味，共分十一章。植物药种类最多，依入药部位的不同，分编为一至九章。第一章，根及根茎类药材；第二章，藤茎枝类药材；第三章，皮类药材；第四章，叶类药材；第五章，花类药材；第六章，果实种子类药材；第七章，全草类药材；第八章，藻菌地衣类药材；第九章，树脂及杂类药材；动物类药材和矿物类药材，种数较少，分别编为第十章和第十一章。

3. 每味中药材基本上都具有药材正名、汉语拼音名、拉丁药名、英文药名、原植（动、矿）物中名、原植（动、矿）物拉丁名、入药部位和药名考注八项组成部分，只有矿物药和少数杂类药则视实际情况而设项。

4. 每味中药材正名前均编有一个代号，编号的总原则是，圆点前数字代表章序号，圆点后数字是该章中药味的顺序号，此二者合起来，就是该药在本书中的总顺序号即代号，例如人参是第一章的第一号，其代号为 1.1，杜仲的代号为 3.169，牛黄的代号为 10.222，赭石的代号为 11.13，其余类推。

5. 本书各类中药材药味的编排，在植物药和动物药方面，则将同科属的药味，尽量集中排列一起，有时为了便于读者查找，也将主要异物同名品（即使科属不同）聚合在一处（如黄药子、红药子、白药子；何首乌、白首乌）。

6. 药材正名的汉语拼音名，仿《中国药典》各字连写方式，与正名前后并列。如红花 Honghua。

7. 拉丁药名的书写亦仿《中国药典》，将入药部位列为首字，如红花为 *Flos Carthami*，若一药不止一个拉丁译名，则以第一个译名为正名。

8. 英文名主要是西方国家对此药或原植（动、矿）物的俗称或其译名，以便国外人士对此药基原的了解。如有几个英文译名时，则以第一个译名为正名。

9. 原植（动、矿）物中名，主要阐明此药的基原，以权威性植（动）物文献习用的正确名称为主。

10. 原植（动、矿）物学名，这是国际通用的植（动、矿）物拉丁学名，重要的异名列于其后，以方括号表示，以便于对药材基原准确的掌握。学名之后，用圆括号注加科名。

11. 中药材如原植（动）物相同，药用部分不同者，视为不同的药味，作不同药物处理，均各立正名。如车前，分别以全草和种子入药，用草者名“车前草”，用子者名“车前子”；益母草以全草和果实分别入药，草名“益母草”，小坚果名“茺蔚子”；何首乌以根和藤茎入药，块根名何首乌，藤茎名首乌藤；忍冬以花和藤茎入药，花名“金银花”，藤名“忍冬藤”；马兜铃其根、果与藤均入药，根名青木香，果名马兜铃，藤名天仙藤，药材均各有其正名。

12. 现有中药材如无异物同名现象，且此名习用已久而不致引发误解者，则以原药名为正名，如槟榔、芡实、莲子心、藕节等。

13. 单一品种的中药材，如为国家药典或部颁标准收载者，则以药典名或部颁标准所用之药名为正名，如人参、地黄、牛膝等。

14. 中药材正名，以能反映该药在某一方面的特点为原则，药名可以与原植（动、矿）物名相同，如马鞭草科的马鞭草 *Verbena officinalis* L.，但并不要求所有药名与原植（动、矿）物名称相一致。如玄参科的阴行草 *Siphonostegia chinensis* Benth.，阴行草为植物名，《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等文献，均以之为正名，但明代的《滇南本草》以“金钟茵陈”为正名，这是由于其全草有类似中药茵陈之疗效，

且花萼筒状钟形，花冠黄色，故有“金钟茵陈”之名。其命名，颇有特色。而“阴行草”之名，出之于清代的《植物名实图考》，不但时代较晚，而且“阴行”之名，实系从南方人对“茵陈”之谐音转化而来，显然无任何特殊意义。故此植物名不作药材名使用。药材以“金钟茵陈”为正名，是比较合宜的。

15. 中药材如为国家药典和部颁标准均尚未收载者，则考证本草，以本草之正名为药材之正名。如木通，唐《药性论》正品木通，考订为木通科植物木通 *Akebia quinata* (Thunb.) Decne.，此名与植物文献之植物正名相符，且化学、药理、临床均证明本品为木通之正品，故以木通为正名，理由非常充足。如因时代变迁，品种有变化者，则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师古”与“从俗”相结合的精神，从中选择适当的品种为药材正品后再订正名。如本草未有记载，则以现时适当通用之药材名为正名。

16. 有特色的优质道地药材，往往在药名前，冠以道地产区名称，如川、广、云、贵、关、秦、祁、禹、苏、浙、杭、温、桂等。

17. 中药材正名的一个重要取名原则是首先要求从药名中能反映出作什么药材使用，其次要求反映出其生物基原特点，组合新名时，药材名为词干，居后，有关反映其基原或该药材特征或道地产区的修饰词在前，为此，前后相连组合，即成规范化的药材正名。如“石虎” *Evodia rutaecarpa* (Jucc.) Benth. var. *officinalis* (Dode) Huang 其果实为“吴茱萸”药材的一种，其药材正名即为“石虎吴茱萸”；又如反映原植物特征的“羽叶三七” *Panax japonicus* C. A. Mey. var. *bipinnatifidus* (Seem.) C. Y. Wu et K. M. Feng，其根茎为中药珠子参的一种，组成新名称时，可改称该药材为“羽叶珠子参”。又可资反映药材性状特征的药名尚有麻花秦艽 *Gentiana straminea* Maxim.、刺海马 *Hippocampus histrix* Kuap. 等。另外，湖北贝母、皖贝、大连湾牡蛎等，虽非道地药材，以其特有产地为名，也符合此原则。

18. 原以属名为词干命名的植（动、矿）物名称，如与药材名有矛盾时，则在组成新药名时，应废弃原来的植（动、矿）物名中的词干。如作玉竹用的药材，不得以黄精为词干，如毛筒玉竹 *Polygonatum inflatum* Kom. 不得称之为毛筒黄精；作秦艽用的药材，不得以龙胆为词干，如大叶秦艽 *Gentiana macrophylla* Pall. 不得称之为大叶龙胆；白薇类药材药名，不得以白前为词干，如蔓生白薇 *Cynanchum versicolor* Bunge 不得名之为变色白前，毛白薇 *Cynanchum mooreanum* Hemsl. 不得称之为毛白前。

19. 药材性状有明显特征的，如此特征反映在药材上较反映在植物名上更有鉴别意义者，则可以药材性状为主而命名，如唇形科的褐毛丹参 *Salvia przewalskii* Maxim. var. *mandarinorum* (Diels) Stub. 其根粗大而色褐，《云南药品标准》(1974) 药材名“大紫丹参”，这个名称相当好，具有药材性状的特征，也最易从药材上辨识品种，像这样的情况，药材名就以选“大紫丹参”之名较采用“褐毛丹参”之名为佳。同样，百部科中的“对叶百部” *Stemona tuberosa* Lour.，药材名以选用“大百部”之名较用“对叶百部”之名为佳。因从药材上看不出其地上部分叶的着生情况，而大百部则是有所专指，它是该属植物中块根最大的一种药材，特征显著，容易掌握。

20. 植物文献之植物名与药典药材名有矛盾时，以药典为准。如荆芥，《中国药典》的植物名与药材名相一致，其原植物为 *Schizonepeta tenuifolia* Briq.，但《中国植物志》称此为裂叶荆芥，其所载之荆芥则为另种 *Nepeta cataria* L.，后者非中药之荆芥，故荆芥之正名，以药典为准。同样，中药香薷非植物文献记载的香薷 *Elsholtzia ciliata* (Thunb.) Hyland，而是石香薷 *Mosla chinensis* Maxim. 的全草，故后者石香薷才是中药材香薷的原植物名。

21. 中药材“新兴品种”为中药材新的正品来源，防己科的粉防己 *Stephania tetrandra* S. Moore 是防己的新兴品种，芸香科的酸橙 *Citrus aurantium* L. 是枳实、枳壳的新兴品种，木犀科的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是连翘历史上的新兴品种，茜草科的巴戟天 *Morinda officinalis* How 是巴戟天近现代的新兴品种，它们虽然不是历史上最先使用同名中药材的来源，但它们的药材质量和疗效都比原先的要好，它们在药材应用上，事实上都已取老品种而代之，是同名药材的后起之秀。

22. 一药多来源中药材，原本数物共用一药名者，在“一物一名”原则下，必须对药名重新规范化，首先必须从中挑选一种质量好、疗效高、分布广的药材，维持原药名不变，作为该药的代表种，以便于处方应付，不至于出现一味常用中药，而无其相对应的具体品种，可是2000年版药典仅载有川木通和关木通，而缺“木通”这个品种的不正常现象，应予修订才是。

23. 《中国药典》收载的多来源中药材，凡药典已将其中一种原植（动、矿）物订名与药材名相同时，则该药之代表种即依药典为准，如甘草为 *Glycyrrhiza uralensis* Fisch.，川贝母为 *Fritillaria cirrhosa* D. Don，

柴胡为 *Bupleurum chinense* DC., 紫草为 *Lithospermum erythrorhizon* Sieb. et Zucc., 黄连为 *Coptis chinensis* Franch., 党参为 *Codonopsis pilosula* (Franch.) Nannf. 等。

24. 一药多来源中药材, 如植(动、矿)物名与药材名不完全一致时, 则该药材之代表种, 在一般情况下, 尽量选用药典所载之第一种, 如大黄以掌叶大黄 *Rheum palmatum* L. 为其代表种, 前胡以白花前胡 *Peucedanum praeruptorum* Dunn 为其代表种, 秦皮以苦枥白蜡树 *Fraxinus rhychophylla* Hance 为其代表种, 海马以线纹海马 *Hippocampus kuda* Bleeker 为其代表种。

25. 一药多来源中药材, 除该药代表种外, 规范其他种药材名时, 凡商品有特色者, 即以商品名为该种之药材名, 如三角叶黄连 *Coptis deltoidea* C. Y. Cheng et Hsiao 即改以“雅连”为其药材正名; 药用大黄 *Rheum officinale* Baill. 以“马蹄大黄”为其药材正名; 暗紫贝母 *Fritillaria unibreteata* Hsiao et K. C. Hsia 以“松贝”为其药材正名; 梭砂贝母 *Fritillaria delavayi* Franch. 以虎皮贝为其药材正名。

26. 一药多来源中药材, 如属不同类型, 则每个类型均应有其代表种, 如大青叶以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satis indigotica* Fort. 的叶为大青叶的代表种, 而称蓼科蓼蓝 *Polygonum tinctorium* Ait. 为蓼大青, 以资区别。漏芦有祁州漏芦和禹州漏芦两个类型, 以祁州漏芦 *Rhaponticum uniflorum* (L.) DC. 为漏芦的代表种, 以蓝刺头 *Echinops latifolius* Tausch. 为禹州漏芦的代表种(蓝刺头属也有多种入药)。当前商品天南星有南星和虎掌南星两个类型, 它们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属, 药典以一把伞南星 *Arisaema erubescens* (Wall.) Schott 为天南星的代表种, 《本草纲目》以块茎周边具子块茎的虎掌(掌叶半夏) *Pinellia pectisecta* Schott 为虎掌南星, 白附子有禹白附和关白附两个类型, 天南星科的禹白附 *Typhonium giganteum* Engl. 为白附子的通用代表种, 关白附与禹白附疗效不同, 关白附不宜称白附子, 以免影响医疗效果。

27. 如某药材长期以来有一个习惯商品药材名称而且明确专指某种植(动、矿)物时, 此时其药材名不必以原植(动、矿)名来命名, 如板蓝根通常就是指十字花科的 *Isatis indigotica* Fort. 的根部而言, 而不必称“菘蓝根”, 否则板蓝根在中药中就无代表种了。同样, 又如正品鸡血藤, 药材就是指豆科植物密花豆 *Spatholobus suberectus* Dunn 的藤茎, 而非指鸡血藤属(崖豆藤属) *Millettia* 的一些种类, 但密花豆这个植物名并不作药材名用, 药材应以“鸡血藤”为其正名。

28. 原产国外, 中国不产的药材, 药典以疗效近似的药材取代之, 则依药典为准。如阿魏以新疆阿魏 *Ferula sinkiangensis* K. M. Shen 取代之, 安息香以白花树 *Styrax tonkinensis* (Pierre) Craib ex Hart. 的树脂取代之, 即新疆阿魏以阿魏为其药材正名, 以取代原从国外进口的阿魏品种。

29. 异物同名品复杂的药材, 传统用药正品一时尚无定论, 或植物文献虽有记载, 但药典尚未收载者, 则暂以药典所收同类优质品种作为该药的正品, 如贯众, 即取绵马贯众 *Dryopteris crassirhizoma* Nakai 作贯众的正品, 以“贯众”为其正名。

30. 药名有时要与药用部位相联系。麻黄既为植物名, 又为药材名, 但中药麻黄则特指地上部分的草质茎, 用根时, 必须以“麻黄根”为正名。又如厚朴, 特指用树皮, 如用花, 则必须以“厚朴花”为名。再如忍冬则意味着用藤, 一般称忍冬藤, 如用花则药名改称为“金银花”, 而不叫“忍冬花”。

31. 新组成的药名, 最多不要超过7个字, 以天南星为词干的药名, 可精简为“南星”二字。

32. 药材名中不能出现“假”字和“拟”字, 即使原植物名有“假”字(如假紫草属), 作为药材名也绝不能套用。

33. 中药材正名, 文字也应规范化, 一律按国家公布的简化字要求书写, 切忌自创简化字或以商业上误用的同音字、谐音字等代替。如半夏, 不能写作“半下”, 牛膝不能写作“牛夕”等。

34. 中药材“一物一名”的原则, 99%以上都能做到, 但也还有极少数商品药材例外, 如橘核、橘络, 就不能说清楚它来源于原种抑或哪个栽培变种, 蒲黄、松花粉也说不清它是否为单一纯品, 抑或为几个同属品种的混合品。由于它们药材外观(宏观)形态一致, 药效性能也相同, 对实际应用没有什么影响, 为此, 对此类特殊情况的事例, 允许其药名用统称, 而不作过分的苛求。

35. 鉴于汉语拼音有“一音多字”的问题, 因此当中文药名遇有“音同字不同”的情况时, 汉语拼音译名就难以区分。本书采取如下两种办法解决: ①当二药汉语拼音译名完全相同时, 于其后附加中文名, 帮助识别, 如 *Lǐ* (梨) 与 *Lǐ* (藜); ②当二药汉语拼音译名虽然相同, 但读音尚有区别时则附加音标以资识别, 如 *Lùcao* (鹿草) 与 *Lùcao* (葎草), *Lǐjisheng* (李寄生) 与 *Lǐjisheng* (栗寄生) 等。

36. 中药材正名如系本词典作者所拟定的新名, 则一般于药材正名后注加“(拟)”字, 以资识别。

37. “药名考注”主要是简要地说明厘定该药正名的理由,对应用历史较长的中药材则提供该药在历代本草、医籍和现代植、动、矿物和文献中记载的主要名称及现时各地习用的地方名资料,以利于读者对中药正名优越性的理解和对同物异名、异物同名的掌握。

38. “务实求是”为本词典编撰重要的原则之一,权威文献和权威人物的意见固然要尊重,但不一定是100%的正确,本书对此本着“不惟书”、“不惟人”以“务实求是”的态度来对待,例如紫苏与白苏,我国历代本草从来就是以两味中药来对待和命名的,特别是二者果实区别甚大,含油量也大不相同,但《中国植物志》则根据某外国分类学专家的意见合用一个学名,本书不能苟同,仍按我国传统习惯,分作两味中药看待,在学名上以紫苏作白苏的变种处理,野紫苏和家紫苏品种也有所区别,不宜统统混为一谈。

39. 中医处方用名多用炮制品名,只需在正名前加注炮制要求即可,如土炒白术、制何首乌、醋芫花、蜜黄芪、煨牡蛎、清半夏、法半夏、姜半夏、鳖血柴胡等,如用生品,可在药名前加“生”字,如生黄芪、生甘草,按常规,如不加生字,即表示生品之意。如处方对某些中药有先煎、后下或布包等特殊要求,则在药名后加注即可。

40. 商品中药材,多按质论价,在贸易往来中,一般为明确商品规格,对此药说明等级要求即可。对采集期不同,质量差异较大者,则注明采集期要求,如“春三七”、“冬三七”。

41. 本书书后附有药材正名中文笔画索引和拉丁学名索引等多种索引,所有索引药名后标出的数码,均为该药材的代号,而非书的页码,特此说明。

中药材正名总目

第一章 根及根茎类药材

1.1 人参	1	1.35 白半枫荷	7
1.2 红参	1	1.36 金缕半枫荷	7
1.3 人参芦	1	1.37 小叶金缕半枫荷	7
1.4 西洋参	1	1.38 槲树根	7
1.5 竹节参	2	1.39 土人参	7
1.6 狭叶竹节参	2	1.40 棱轴土人参	8
1.7 珠子参	2	1.41 当归	8
1.8 羽叶珠子参	2	1.42 东当归	8
1.9 三七	2	1.43 仙台当归	8
1.10 西藏参三七	2	1.44 北海道当归	8
1.11 姜状三七	3	1.45 常陆当归	8
1.12 屏边三七	3	1.46 巫山当归	9
1.13 土三七	3	1.47 金山岩当归	9
1.14 刺五加	3	1.48 青海土当归	9
1.15 毛三加	3	1.49 隆萼土当归	9
1.16 刺参	4	1.50 云南野当归	9
1.17 大参	4	1.51 独脚当归	9
1.18 七角风	4	1.52 西归芹	9
1.19 九眼独活	4	1.53 欧当归	10
1.20 龙眼独活	4	1.54 福参	10
1.21 云南九眼独活	4	1.55 川芎	10
1.22 黑果土当归	4	1.56 抚芎	10
1.23 东北土当归	5	1.57 东芎	10
1.24 西南槲木参	5	1.58 金芎	10
1.25 波缘槲木根	5	1.59 台湾山芎	11
1.26 长刺槲木	5	1.60 高山芹根	11
1.27 天罗伞	5	1.61 北沙参	11
1.28 半枫荷	5	1.62 明党参	11
1.29 窄叶半枫荷	6	1.63 川明参	11
1.30 伞叶半枫荷	6	1.64 防风	12
1.31 鹅掌藤根	6	1.65 竹叶防风	12
1.32 锈毛掌叶树	6	1.66 松叶防风	12
1.33 枫荷梨	6	1.67 毛果竹叶防风	12
1.34 红半枫荷	7	1.68 西风邪蒿根	12

- | | | | |
|-------------------|----|--------------------|----|
| 1.69 大果邪蒿根 | 13 | 1.115 马尾柴胡 | 20 |
| 1.70 碎叶邪蒿根 | 13 | 1.116 马尔康柴胡 | 20 |
| 1.71 水防风 | 13 | 1.117 汶川柴胡 | 20 |
| 1.72 伊犁岩风 | 13 | 1.118 多枝柴胡 | 20 |
| 1.73 陕西石防风 | 13 | 1.119 昆明垂叶柴胡 | 21 |
| 1.74 条叶岩风 | 13 | 1.120 竹叶抱茎柴胡 | 21 |
| 1.75 邪蒿状岩风 | 13 | 1.121 空心柴胡 | 21 |
| 1.76 长春七 | 14 | 1.122 柴首 | 21 |
| 1.77 石防风 | 14 | 1.123 大叶柴胡 | 21 |
| 1.78 宽叶石防风 | 14 | 1.124 太白三七 | 21 |
| 1.79 杏叶防风 | 14 | 1.125 胡萝卜 | 22 |
| 1.80 丝叶石防风 | 14 | 1.126 峨参 | 22 |
| 1.81 玉龙竹叶防风 | 15 | 1.127 刺果峨参 | 22 |
| 1.82 前胡 | 15 | 1.128 山茴芹根 | 22 |
| 1.83 紫花前胡 | 15 | 1.129 毒芹根 | 22 |
| 1.84 鸭巴前胡 | 15 | 1.130 宽叶毒芹 | 22 |
| 1.85 光前胡 | 15 | 1.131 细叶毒芹 | 23 |
| 1.86 岩前胡 | 16 | 1.132 川滇变豆菜根 | 23 |
| 1.87 南川光前胡 | 16 | 1.133 四川白苞芹根 | 23 |
| 1.88 竹节前胡 | 16 | 1.134 迷果芹根 | 23 |
| 1.89 红前胡 | 16 | 1.135 绒果芹根 | 23 |
| 1.90 长前胡 | 16 | 1.136 马缨子根 | 23 |
| 1.91 防风状前胡 | 16 | 1.137 狗英子根 | 23 |
| 1.92 秦岭大前胡 | 16 | 1.138 羊洪膻 | 24 |
| 1.93 泰山前胡 | 17 | 1.139 沙茴香根 | 24 |
| 1.94 武陵前胡 | 17 | 1.140 丽江万丈深 | 24 |
| 1.95 滨海前胡 | 17 | 1.141 紫金沙 | 24 |
| 1.96 西昌红前胡 | 17 | 1.142 藁本 | 24 |
| 1.97 毛前胡 | 17 | 1.143 辽藁本 | 25 |
| 1.98 滇前胡 | 17 | 1.144 细叶藁本 | 25 |
| 1.99 隔山香 | 17 | 1.145 细裂辽藁本 | 25 |
| 1.100 柴胡 | 18 | 1.146 丽江藁本 | 25 |
| 1.101 南柴胡 | 18 | 1.147 黑藁本 | 25 |
| 1.102 多伞北柴胡 | 18 | 1.148 黄藁本 | 25 |
| 1.103 北京柴胡 | 18 | 1.149 新疆藁本 | 25 |
| 1.104 百花山柴胡 | 18 | 1.150 山藁本 | 26 |
| 1.105 竹叶柴胡根 | 19 | 1.151 羌活 | 26 |
| 1.106 烟台柴胡 | 19 | 1.152 宽叶羌活 | 26 |
| 1.107 线叶柴胡 | 19 | 1.153 蛇头羌活 | 26 |
| 1.108 银州柴胡 | 19 | 1.154 水羌活 | 26 |
| 1.109 黑柴胡 | 19 | 1.155 白芷 | 27 |
| 1.110 小叶黑柴胡 | 19 | 1.156 东北大活 | 27 |
| 1.111 兴安柴胡 | 19 | 1.157 独活 | 27 |
| 1.112 锥叶柴胡 | 20 | 1.158 山独活 | 27 |
| 1.113 新疆柴胡 | 20 | 1.159 大独活 | 27 |
| 1.114 阿尔泰柴胡 | 20 | 1.160 疏叶独活 | 28 |